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基交簡字第280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佩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調院偵字第115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佩嫆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列關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13時30分許」等語，補充為「114年11月25日13時許至13時30分許」等語；第5列關於「行經基隆市..交流道口時」等語，補充為「於同日14時30分許，行經基隆市...交流道口時」等語；第6列關於「普通重型發生交通事故」等語更正為「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等語。

㈡證據補充：證人即告訴人李小茹於警詢之供述、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112998D、檢定合格單號碼：JOJA0000000號）。

二、參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參警詢筆錄所載）；本件經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其使用交通工具之種類；「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須繳納金額之裁量標準（參考機車之裁罰標準）；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經此偵、審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尚無逕對被告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為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故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並參考上述裁罰基準表所定被告行政罰最低須繳納之裁量標準，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前述罰鍰標準之新臺幣30,000元，以啟自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國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呂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穎文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115號

被　　告　陳佩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佩嫆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13時30分許，在其位在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之居所飲用啤酒1瓶半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遂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4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交流道口時，不慎與李小茹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發生交通事故（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經警獲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5時6分許，當場對陳佩嫆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1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佩嫆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實施取締酒駕檢測前受測人權利告知書、酒精測定紀錄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及車籍查詢資料、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各1份、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與現場照片18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李國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李宗翰